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伍股份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79,31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21]000851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481,132.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18,863.00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及建设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15,951.8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状态          |
|----|--------------------------|-----------|------------|---------------|
| 1  |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 32,000.00 | 3,150.54   | 本次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  | 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 600.35    | 600.35     | 已终止           |
| 3  | 年产 10,000 套矿卡制动器建设项目     | 9,399.65  | 0          | 推进中           |

注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具体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注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00 套矿卡制动器建设项目”。

###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专户使用 12,000 万元，从“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专户使用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

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丰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2025年6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募资专户）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 （四）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 1、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建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航空装备（含复合材料工装、钛合金工装、集成装配工装）/航空零部件集成装配生产线、航空零组件（含复合材料、钛合金、铝合金等）加工生产线、航空钣金零件成形等共计3条；项目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建成。截至2026年1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利息收入   | 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余额 |
|--------------------|-----------|------------|--------|------------|
|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32,000.00 | 3,150.54   | 976.91 | 7,826.36   |

注：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余额不包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目前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地固定资产投资，可以用于支持安德科技现有日常生产活动，不会闲置与浪费。

##### 2、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3、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安德科技所处的航空工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内企业毛利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随着行业周期的波动和市场竞争格局的深化，为避免因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未来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结合安德科技厂区建设进展与实际经营状况，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当前，行业整体环境相较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毛利率难以回升至原有水平。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投入后效益低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4、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从实际情况出发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5、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

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通过股东会审议前,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支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如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还有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事项是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情况,经反复慎重研究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投入后效益低下,董事会同意终止募投项目“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赵志丹

---

徐 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